

潭子區民生街 7 號打通至福貴路工程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本市「潭子區民生街 7 號打通至福貴路工程」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貳、時間：108 年 07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02 時 30 分。

參、地點：潭子區公所 3 樓區史室(會議室)

肆、主持人：賴專員妙純 代理

記錄：李振豪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張議員清照：(未派員)

二、賴議員朝國：游秘書瑞標

三、吳議員顯森：(未派員)

四、羅議員永珍：(未派員)

五、徐議員瑄灃：(未派員)

六、蕭議員隆澤：廖執行長東福

七、周議員永鴻：(未派員)

八、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施欣怡

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未派員)

十、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張祝嘉

十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未派員)

十二、臺中市潭子區公所：楊基郁

十三、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未派員)

十四、亞興測量有限公司：林聖庭、江國憲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張○(吳○政 代理)、唐○辛。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潭子區民生街7號打通至福貴路工程，長度總計約66公尺，寬約12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潭子區民生街7號打通至福貴路工程」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 1、對人口多寡及年齡結構之影響：計畫路線長約66公尺，寬約12公尺，私有土地為5筆，面積為619.53平方公尺；影響土地所有權人7人，占栗林里全體人口5,353人之0.13%。透過本案道路打通能促使民眾通行更加便利、提供完善生活空間及品質，未來對於栗林里周圍人口結構有正面影響。
- 2、對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道路打通可串聯民生街至福貴路，提升附近居民出入之便利性，亦可改善現況使用以提升周邊環境品質，本府將對於自然環境與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害降至最低。
- 3、對弱勢族群生活型態之影響：本案現況無供居住使用之型態，若後續查得有低、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族群或情境相同者，將依其安置計畫辦理。
- 4、對健康風險之影響：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將有助於民生街至福貴路之交通路網、改善鄰近居住環境品質和交通擁擠情形，

提升鄰近巷道內之便利性及安全性，並同時強化都市消防安全，有助消防及醫療車輛進入，故可提升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

(二) 經濟因素：

- 1、稅收：本案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可串聯民生街至福貴路鄰近交通路網，將提升周遭土地利用價值，可間接增加稅收。
- 2、糧食安全/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打通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現況有零星農作，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範圍內無營運中之公司行號，故不影響公司停、歇業，並不會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用地取得費用/各級政府配合興辦公共設施與政府財務支出及負擔情形：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打通，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及土地使用之完整性，本計畫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得健全民生街至福貴路之計畫道路服務功能，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三) 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對城鄉自然風貌發生改變之影響：現況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對文化古蹟發生改變之影響：本道路打通工程鄰近範圍內無發現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對該地區生態環境之影響：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道路打通屬線形工程，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對生活條件或模式發生改變之影響/ 對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本案道路打通後對於民生街銜接至福貴路，交通聯繫能力具有正面效果，且將促進周邊土地做更有效規劃利用，並有助於居民出入減少迴轉或繞道之行車風險與成本，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 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交通建設為都市重要指標，工程完成後配合土地發展，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達到國家永續發展之目標。
- 2、永續指標：本案工程設計時，已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以降低環境衝擊。
- 3、國土計畫：本案係都市計畫道路，道路打通可提高當地居住、交通及經濟環境整體性，期符合永續國土使用目標。

(五) 必要性評估：

- 1、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本案打通工程完工後可改善道路狹窄之現況，減少繞道及迴轉的情形，提升整體道路聯通性及周圍環境品質。對區內外之私有財產權益均予以考量及保障。
- 2、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須使用之最小限度。
- 3、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工程為聯通民生街通往頭福貴路之道路服務功能，以達車輛通行及會車功能，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於永久為道路使用且無租金收入。捐贈或無償提供使用：需視土地所有權人之意願。於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打通後可提高民眾通行方便，強化消防安全功能，建構大臺中完善便捷路網供民眾通行，以落實市政建設，挹注都市整體發展效益。

二、適當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以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三、合法性：公聽會：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地2項及「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用地取得事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辦理。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 蕭○聖： 地號 368 為公有地，希望盡量利用 368 地號開路，影響私人土地比較小。</p>	<p>本案道路為都市計畫道路，工程範圍係依都市計畫內容進行開闢，台端建議本案往右偏移辦理，必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其程序繁雜時程攏長，且本案已考量施工可行性及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盼請鄉親支持公共建設。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回復：</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經查本案道路打通工程，坐落本府 106 年 2 月 7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內變 3 案，變更部分住宅區(0.05 公頃)及部分農業區(0.02 公頃)為道路用地，變更理由:(1)福貴路(潭子都計區 25 公尺內環道)業已開闢完成，然北側臨里單元並無道路銜接以供通行。(2)考量區域整體交通動線，故變更部分住宅區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以延伸民生街(路寬 12 公尺)銜接福貴路。</p>
<p>土地所有權人 張○(吳○政代理):</p> <p>希望道路稍微往右邊偏移一點，直接使用右邊的公有地，盡量降低私人土地利用，並節省公有土地開置。</p>	<p>本案道路為都市計畫道路，工程範圍係依都市計畫內容進行開闢，台端建議本案往右偏移辦理，必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及內政部都委會審議，其程序繁雜時程攏長，且本案已考量施工可行性及符合公路路線設計規範，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盼請鄉親支持公共建設。</p> <p>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回復： 經查本案道路打通工程，坐落本府 106 年 2 月 7 日公告發布實施變更潭子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內變 3 案，</p>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變更部分住宅區(0.05 公頃)及部分農業區(0.02 公頃)為道路用地，變更理由:(1)福貴路(潭子都計區 25 公尺內環道)業已開闢完成，然北側臨里單元並無道路銜接以供通行。(2)考量區域整體交通動線，故變更部分住宅區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以延伸民生街(路寬 12 公尺)銜接福貴路。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p>土地所有權人 張○(吳○政 代理)：</p> <p>工程規劃應考量現有的灌溉溝來設計避免施工後影響周邊農地灌溉。651-1 地號南側及 651 地號現為農田且仍在耕作中，需設計灌溉溝以供農用。</p>	<p>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回復：本工程規劃設計時，將依現有周邊灌溉排水納入考量，屆時將由本處召開公共管線暨灌溉排水事宜協調會，彙整各單位意見及需求，作為設計依據。</p>

拾壹、結論：

- 一、 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 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

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議開會日期本府將以公文另行通知。

拾壹、散會：下午 3 時 00 分。

拾貳、會議現場照片

